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0、158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信武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6、443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4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5325、5326、53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暨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乙○○累犯，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可見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係絕對不

01 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
02 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
03 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
04 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
05 罪事實，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
06 其所宣告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
07 之判斷基礎。又刑罰法規除依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所涵
08 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與相應之「法定刑」外，立法者基於
09 刑罰目的及刑事政策之需要，明文規範加重、減輕、免除法
10 法定刑之具體事由，據以調整原始法定刑，而形成刑罰裁量之
11 處斷範圍為「處斷刑」；法院於具體案件之量刑過程，則從
12 法定刑、處斷刑之範圍內，確定其刑罰種類及欲予科處之刑
13 度，而具體形成「宣告刑」。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
14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倘屬法律明文規範與刑之加重、減
15 輕、免法定刑相關之事由，包括與法定刑、處斷刑、宣告
16 刑之裁量判斷相關之事項，均屬上訴審所應調查、審認之範
17 圍。

18 (二)本件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乙○○(下稱被告)則未於法
19 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明確表示僅就執
20 行刑部分上訴，對犯罪事實不上訴等語(見本院金上訴字第1
21 50號卷第97頁)。顯見檢察官僅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部
22 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
23 「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
24 為審酌依據，據以衡量檢察官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
25 由是否可採。

26 二、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27 被告與自稱「王鑫」、綽號「阿寶」等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28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29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乙○○於民
30 國111年11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將自己所申
31 請開立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土地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京城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02 帳戶及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予「王鑫」，
03 再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欺方
04 式，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致使渠等陷於錯
05 誤，於如附表一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匯款金額匯入如附表一
06 所示之匯入帳戶後，被告再依指示自行或將提款卡交予該集
07 團內不詳之人提領、轉帳，以提領交予指示之不詳詐欺集團
08 成員或將款項轉入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所得
09 之去向及所在。

10 三、新舊法比較：

1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
17 字第1120005049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復經
18 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
19 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 20 1. 113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21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條文則更動
24 條項為同條例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113年修
28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法定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7年，
29 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
30 之法定最重主刑有期徒刑5年相比，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31 利於被告。

01 2. 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
03 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
05 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
09 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
10 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
11 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
12 果，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
13 被告。

14 3. 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而其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時均自白洗
16 錢犯行，然被告本案所為因想像競合犯之故，均從較重之加
17 重詐欺罪論處，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其
18 自白均僅能納入量刑審酌(詳後述)，而無上開洗錢防制法減
19 刑規定適用之餘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113年修正後洗
20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4. 另洗錢防制法於112年修正時，增訂第15條之2第2項及第3項
22 關於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行為之行政罰及刑罰，
23 係獨立於同法第14條一般洗錢罪及同法第15條特殊洗錢罪之
24 截堵性處罰規定，與行為人所為是否構成洗錢罪之判斷不生
25 影響，並非行為後上述原定罪名法律有變更之情形，而無新
26 舊法律比較適用之問題，亦非就故意提供金融帳戶參與他人
27 犯罪之行為廢止其刑罰，而僅應從行政罰裁處，附此說明。

28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29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
30 生效。茲說明如下：

3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0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4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05 本件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含一般洗錢罪)，依
06 原審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且被告本案
07 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
09 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形，經新舊法比
10 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現行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12 2.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6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
18 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
19 後之規定。

20 (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經總統於112年5月31日以華
21 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2 行。然修正之刑法第339條之4僅係增列第1項第4款之加重處
23 罰事由，對於被告於本案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4 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
25 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6 四、論罪：

27 (一)核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9 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於附表一編號2至4
30 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31 詐欺取財罪、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01 錢罪。

02 (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犯行，雖未親自實施電話詐騙行為，而推
03 由同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其與「王鑫」、「阿寶」
04 及該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之間，分工擔任提供人頭帳戶及
05 車手等工作，屬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
06 堪認其所犯上開犯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
07 用之共同犯意，而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08 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09 (三)如附表一編號1、3至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騙而數次
10 匯款之行為，各係由被告等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
11 時、地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2 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13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14 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分別僅論以一罪。

15 (四)被告於本案所犯各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16 (既、未遂)罪等犯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異
17 種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9 (五)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20 罪數，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之人數計算。被告於本案所為
21 之4次犯行，其被害人不同，於刑法之評價應具有獨立性，
22 堪認其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3 五、刑之加減：

24 (一)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
25 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26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查被告前於110年間，因營利姦
27 淫猥褻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沙簡字第579號
28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3月21日易服社會勞動
29 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
30 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31 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前科紀錄之事

01 實，並有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情，業
02 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時指出證明之方法並敘明應加重其刑之
03 理由(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所
04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未滿1年，仍未能記取教訓，再為本
05 案犯行，足見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
06 弱，並無應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之情形，即使依累犯規定加重
07 其法定最低本刑，亦不致使行為人所承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8 負擔之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
09 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司
10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11 否則將致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本院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
1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二)被告於本案所犯屬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
14 制條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查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原
15 審及本院歷次審判時，均自白詐欺取財之犯行，依其於原審
16 準備程序時供稱：我確定只有拿到10萬元，前面已經判過
17 了，我沒辦法區分前後跟後案精確的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
18 金訴字第396號卷第61頁)，此部分自屬其犯罪所得。而原審
19 於另案固已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9號判決宣告被告此部分之
20 犯罪所得，有上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金訴字第396號卷第
21 41至51頁)，然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已自動繳交該犯罪所得，
22 亦未見被告已與被害人或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支付賠
23 償金額，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4 減輕其刑。

25 (三)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洗錢未遂部分，原可依刑法第2
26 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於本案之所
27 為，已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
28 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法理，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
29 定減刑，僅能於量刑時予以衡酌。

30 六、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上開犯罪均事證明確，予以科刑，
31 固非無見，然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

01 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
02 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
03 相當，無必然之關連。法院仍應依個案犯罪情節，具體審酌
04 行為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暨所應負擔之罪責，裁量有無加重其
05 刑之必要，避免一律加重致發生過苛或違反比例及罪刑相當
06 原則之情形(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340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原審就被告上開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經執行完畢部
08 分，並未論以累犯，已有瑕疵可指。且原審於量刑時，亦未
09 將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
1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素行)的審酌事項，難認其對被告所
11 應負擔之罪責已予以充分評價。又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甚鉅，
12 破壞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且被告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
13 解，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就被告所犯4罪，僅定應執行刑有
14 期徒刑1年5月，實不足以昭炯戒。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
15 定應執行刑不當，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
16 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其
17 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失所依據，應併予撤銷。

18 七、爰審酌詐欺犯罪危害社會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
19 罰，被告正值青年，有勞動或工作之能力，不思依循正途獲
20 取穩定收入，竟為貪圖不法報酬，仍將其所申請開立之金融
21 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又轉匯至其他帳
22 戶，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造成告訴人
23 及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所為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4 權與法治觀念，破壞人際間之信賴關係、社會治安與金融秩
25 序，助長詐騙集團之猖獗與興盛，誠值非難，且被告除上開
26 構成累犯之營利姦淫猥褻前科(此部分不列入科刑審酌事項)
27 外，於復有數次因洗錢、詐欺等罪而遭起訴或論罪科刑之紀
28 錄，素行非佳，被告於犯後雖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
29 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原審及本院自述之
30 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字第396
31 號卷第72頁、本院金上訴字第150號卷第102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參酌最
02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整體觀察被告所為
03 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等節，經充分
04 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即11
05 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併科罰金刑。再斟酌被
06 告於本案所為之4次犯行，犯罪時間尚屬密接，屬參與同一
07 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態樣、手段相同或相似，所
08 犯均為同一罪質之財產上犯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
09 及被告各次參與情節、告訴人及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等情
10 況，為避免責任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
11 則，並兼顧刑罰衡平要求之意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
12 2項所示。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4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47
15 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洪英丰追加起訴，檢察官
17 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20 法官 鄭 永 玉
21 法官 林 宜 民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 琬 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8 附表一：

29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金流去向
1	告訴人	佯稱：可透過「Sftimo DOG	112年3月20日	30,000元	台新銀行	因圈存未

01

	黃子華	E」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人在花蓮縣玉里鎮之黃子華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3時49分		帳戶	領取
			112年3月20日 13時55分	30,000元		
			112年3月21日 10時20分	24,000元		
2	告訴人 丁○○ (原審誤為許皓程)	佯稱：可透過APP「EASY BUY」投資電影票方式獲得平台推廣費云云，致人在屏東縣屏東市之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3月5日15時2分	8,066元	土地銀行 帳戶	轉匯至其他帳戶
3	告訴人 戊○○	佯稱：可透過APP「EASY BUY」搶購電影票，再給其他網友購買並藉此獲利云云，致人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6日 11時5分	3,360元	玉山銀行 帳戶	轉匯至其他帳戶
			112年2月26日 19時3分	1,080元		
			112年3月4日15時3分	8,088元	土地銀行 帳戶	轉匯至其他帳戶
			112年3月5日14時7分	25,100元		
4	被害人 甲○○	佯稱：可透過APP「EASY BUY」搶購電影票可獲利云云，致人在新北市板橋區之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2月26日 19時3分	1,080元	玉山銀行 帳戶	轉匯至其他帳戶
			112年2月27日 11時5分	40,285元	京城銀行 帳戶	轉匯至其他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乙○○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乙○○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